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藍皓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949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藍皓瑋持有第一級毒品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參零陸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清單編號1補充為「被告藍皓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」；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藍皓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、扣案之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0306公克）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個人身心健康戕害甚鉅，竟仍漠視法令之禁制而非法持有，實屬不該，惟此次持有之毒品數量甚微，兼衡其素行非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業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、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工地工作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0306公克），為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諭知沒收銷燬。而

用以裝盛上開海洛因之外包裝袋1只，因含有上開毒品成分，難以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鑑定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，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8949號

被 告 藍皓瑋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藍皓瑋(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另為附命令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)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0日至15日間某日，在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居所，自其友人「游政學」，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。嗣於113年6月16日14時30分許，為警在上址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驗前淨重0.0340公克、驗餘淨重0.0306公克)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藍皓瑋之供述	被告坦承上開海洛因，係其友人「游政學」掉在其住處之事實。
2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各1份	證明警方查獲上開海洛因1包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罪嫌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檢 察 官 洪榮甫